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1) 主要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認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權利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續會後)
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登載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3.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的統稱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8)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將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由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08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須視可換股債券的條件而定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首份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首份補充協議
「Good Cheer」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為中國智能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a)已經或構成或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變化；或(b)可合理預期將對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有關以下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a)中國智能健康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前景、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b)中國智能健康的股價；(c)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債券下的義務的能力；或(d)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債券的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
「尚未償還債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
「尚未償還本金額」	指	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釋 義

「普通債券持有人」	指	普通債券的持有人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	指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
「普通債券到期日」	指	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質押Good Cheer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作為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特定授權」	指	將授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須獲中國智能健康股東於將召開的中國智能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債券」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將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普通債券
「普通債券文據」	指	由中國智能健康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普通債券的文據
「認購人」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保證」	指	中國智能健康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智能健康及其代理人提供予認購人的資料屬真實且無誤導性；(ii)中國智能健康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正式註冊、合法存在及良好聲譽；(iii)中國智能健康提供予認購人的賬目是按照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於香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並且保持一致性；(iv)倘可轉換債券文據及普通債券文據尚未償還，概無事件發生及存續而成為或將構成拖欠付款事件或任何指定為拖欠付款事件的情況可能會構成拖欠付款事件；及(v)中國智能健康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該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未被暫停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莫贊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認購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有關訂立首份補充協議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首份補充協議，以對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及先決條件作出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將一項新先決條件納入認購協議；及(ii)將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尚未償還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尚未償還債券的原到期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尚未償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人是尚未償還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的持有人，連同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中國智能健康已條件性同意發行債券，而認購人已條件性同意認購債券，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額抵銷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 (1) 中國智能健康(作為債券發行人)
-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智能健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中國智能健康將按面值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其中16,8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55,500,000港元為普通債券的本金金額)。

認購債券的代價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全額抵銷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來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先決條件(c)及(d)，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b) 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定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予中國智能健康董事)的必要決議案；
- (c) 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d) 認購人信納中國智能健康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中國智能健康已向認購人發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或支票，並支付予認購人，金額相當於截至債券發行日期尚未償還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
- (g)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Cheer的唯一股東及中國智能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質押，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作為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中國智能健康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由中國智能健康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各方應竭盡所能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先決條件(a)及(b)中所述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先決條件(d)有關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審查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是否有任何情況變化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ii)審查中國智能健康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內的任何相關法律是否有任何變更，可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c)及(d)僅於非常有限及不可預測的情況下獲豁免，而該等情況無法提前完全披露。豁免條件(c)及(d)僅在罕見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發生，並受到異常嚴格控制。授出豁免的酌情權完全在於認購人。這意味著認購人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其對特定情況的評估來決定是否放棄該等條件。實際上，在評估是否豁免條件(c)及(d)時，認購人將關注豁免是否會使本公司或其股東承受不必要的風險。該酌情權允許認購人仔細考慮豁免對其利益的影響，並且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將僅在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損害，且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豁免任何條件(c)及(d)。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c)及(d)。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認購將有待中國智能健康支付所有截至債券發行日期止尚未償還債券應計的未付利息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認購債券以抵銷尚未償還債券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前，先收回尚未償還債券項下所有應計的未付利息。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且各方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條款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份質押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其中包括)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Cheer的唯一股東及中國智能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作為中國智能健康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後，方告完成。

於緊隨簽立股份質押後，中國智能健康須向認購人交付所有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但未註明日期的豁免函件)，以便在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時使豁免(定義見「有關Good Cheer的資料」一節)生效。

完成

認購債券應於完成日期(或中國智能健康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完成時完成：

- (a) 中國智能健康應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債券；及
- (b) 認購人應向中國智能健康支付的本金總額為72,300,000港元的債券認購代價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中國智能健康應向認購人支付的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相同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由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本金額：	16,8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法定面值為800,000港元(或其倍數)，惟若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少於8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可按該金額發行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按年利率六厘(6%)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到期時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自動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擬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的本金總額，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惟前提是中國智能健康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發出任何換股通知

董事會函件

發生拖欠付款
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中國智能健康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而除中國智能健康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影響該等責任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額外支付違約罰息，該罰息須每月以現金支付，按未支付本金總額、利息及／或中國智能健康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其他款項於該等未付款項相關到期日期起計直至中國智能健康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當日止，年利率10厘計算

拖欠付款事件：

以下每項事件均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的拖欠付款事件：

- (i) 未付款：中國智能健康未能在到期付款日就債券及其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支付任何本金金額，或未能支付與可換股債券及中國智能健康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相關的任何利息款項、任何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違反契諾：任何有關利息的條款要求、與換股相關的契諾以及契諾(除非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並未達成；
- (iii) 違反條款或責任：中國智能健康未能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任何條款或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可換股債券及中國智能健康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下或有關的其他責任；
- (iv) 失實陳述：中國智能健康在認購協議或可轉換債券文據中或與認購協議或可轉換債券文據有關所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聲明在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證明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 (v) 交叉違約：
- (a) 發生任何其他由中國智能健康發行的債券、購股權或證券的違約事件；
 - (b) 任何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任何或總計財務負債超過500,000港元，且未在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原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或
 - (c) 中國智能健康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於任何擔保、購股權、彌償、安排或協議或超過500,000港元的財務負債(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下應支付的任何金額；
- (vi) 未履行判決：針對中國智能健康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支付總額超過500,000港元的金額的一項或多項判決或命令並未履行且未暫停作出；
- (vii) 訴訟：任何針對中國智能健康、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資產(或針對因履行中國智能健康董事職責而引起的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或威脅進行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或爭議，其合理地可能被不利地裁定，及倘如此裁定，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等：隨著採取任何行動或時間推移，發生一項事件使或可能將使中國智能健康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解散、結業、清盤、除名、破產、重組或根據適用的資金抵債及破產法律進行其他安排的決議案將被通過或程序將被啟動；或已作出命令或已通過有效決議案處理上述任何事項；

董事會函件

- (ix) 未能採取行動等：在任何時候需要採取、履行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以(i)使中國智能健康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及遵守其在可轉換債券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轉換債券獲開曼群島或香港的法院接納的憑證未被採用、履行或完成；
- (x) 違法性：中國智能健康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或可轉換債券文據下的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將成為違法；
- (xi) 違反法律：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代表其行事時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
- (xii) 政府干預：(a)中國智能健康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收入被任何在國家、地區或地方政府授權下行事的任何人士譴責、扣押或以其他方式徵用；或(b)中國智能健康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被任何有關人士阻止對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xiii) 退市：中國智能健康的任何股份將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措施使有關上市停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將股份從聯交所主板退市)；或
- (xiv) 重大不利事件：認購人全權認為已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次之分。中國智能健康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換股期： 由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倘認購協議落實，當認購人擬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將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並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換股價： 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所規限：

(i) 中國智能健康股份面值由於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
的經修訂面值；及

B = 緊隨有關更改前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
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智能健康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frac{C}{D}$$

其中：

C = 緊隨有關發行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iii)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frac{E - F}{E}$$

其中：

E = 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的市價；及

F = 一間認可商業銀行或中國智能健康核數師於有關公告當日釐定的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資本分派」應概略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削減、特定形式的股息(不包括從溢利或儲備中支付並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或授出收購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就此及其他調整事件而言，「市價」指於或截至確定市價之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中國智能健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日中國智能健康一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iv) 中國智能健康向其股份持有人以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作出要約或授予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公告當日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為支付有關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金額(如有)及支付其中包含的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總數的金額總和按市價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I = 提供或包含在授出中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v)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訂以使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的90%：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發行(或經修訂)日期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初步(或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的證券所應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L = 因按初步(或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有關證券所授予的新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

「總實際代價」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指該等證券的應收代價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的發行(或經修訂)條款當日市價的90%；

董事會函件

- (vi) 中國智能健康完全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價格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M + N}{M + O}$$

其中：

M=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為發行應付的總額按該市價購買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O = 根據該發行而配發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 (vii) 中國智能健康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為低於市價的90%：

$$\frac{P/Q}{R}$$

其中：

P = 總實際代價；

Q = 為收購而將予發行的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數目；及

R = 中國智能健康每股市價；

就本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指中國智能健康在收購相關資產時就中國智能健康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總額，但不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已支付、計提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任何低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下約整，而任何等於或高於十分之一仙一半的金額應向上約整。倘若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中國智能健康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之前，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否則中國智能健康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倘作出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的總數超出特定授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將有權兌換最大數目的換股股份，餘下部份本金額將按等值基準連同應計利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下或另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中國智能健康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新股份(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在換股時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有770,480,836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中國智能健康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及
- (b) 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6%(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取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方能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以全部或部分(以8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其尚未償還本金額。

普通債券的主要條款

普通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 本金額： 55,500,000 港元
- 發行價： 普通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普通債券將按其不時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年利率八厘(8%)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 到期日： 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
- 到期時贖回： 中國智能健康應在普通債券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的普通債券，贖回金額為尚未償還普通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實際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智能健康發出通知贖回：
- 中國智能健康可於普通債券發行日期後及普通債券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提前至少七(7)日向普通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註明擬向普通債券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按普通債券的100%面值贖回普通債券(全部或部分)，連同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減去中國智能健康先前已支付的該普通債券的任何利息。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普通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中國智能健康，要求立即贖回其持有的普通債券，贖回金額等於該普通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減去中國智能健康先前已支付的該等債券的任何利息。中國智能健康應向普通債券持有人支付自相關到期日起至實際全額支付日期止(判決之前及之後)的有關金額違約利息，年利率為12%。
- 拖欠付款事件：
- 以下每項事件均構成普通債券文據項下的拖欠付款事件：
- (i) 倘發生任何應根據該等條件支付的普通債券本金支付違約；或發生任何到期應付的普通債券利息支付違約；或
 - (ii) 中國智能健康未有履行或遵守其於普通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承諾及契諾，但不包括其支付任何普通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契諾)，而該拖欠付款為無法修正，或在可予修正之情況下根據認購人合理認為並無於認購人向中國智能健康發出有關拖欠付款通知後十四(14)個曆日內得到修正；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貸之任何本金還款額或利息金額，於到期還款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而有關債權人向中國智能健康或有關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指未有還款根據相關融資之條款構成一宗拖欠付款事件；或
- (iv) 中國智能健康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業務或營運或其中之重大部分；或
- (v) 中國智能健康變成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到委任有關中國智能健康或中國智能健康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妥協；或
- (vi) 倘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該等條件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將變成違法，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該等條件不再完全有效或生效，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該等條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之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中國智能健康挑戰，或中國智能健康否定其於該等條件項下或對此負有或進一步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或
- (vii) 倘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於中國智能健康身上：
 - (a) 提出有關任何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法律程序或其他具有類同目的或效果之法律程序之呈請，而任何有關呈請並未於三十(30)個曆日內解除；或
 - (b) 就中國智能健康任何資產或財產之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委任一名接收人或受託人，而該任命並未於三十(30)個曆日內解除；或
 - (c) 登記任何法院命令或判決，確認中國智能健康破產或資不抵債；或

董事會函件

- (d) 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中國智能健康結業、清盤、解散，或採取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進行或實施任何上述者；或
- (viii) 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充公、沒收、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中國智能健康之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
- (ix) 倘中國智能健康之財產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扣留或遭到有關之起訴，且於三十(30)個曆日內仍未解除；或
- (x) 在未經認購人同意的情況下，中國智能健康出售或轉讓或另行處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財產、資產、收入或業務，而非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將對中國智能健康的財務狀況或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普通債券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於任何時間，當中國智能健康之任何債務，包括支付或償還任何款項之責任(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屬實際或有待確定性質，有抵押或無抵押，以主債務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承擔)，因中國智能健康拖欠付款或發生拖欠付款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而在各種情況下會對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其於普通債券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普通債券的地位：

中國智能健康於普通債券項下產生的責任構成中國智能健康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間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中國智能健康的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賦予優先地位的責任除外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普通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普通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僅可在取得中國智能健康同意下，普通債券方可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有關中國智能健康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金融工具，而連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智能健康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為3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為7,000,000港元。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34,558,000港元。

有關GOOD CHEER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 Cheer為中國智能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提供Good Cheer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管理賬目，(i) Good Cheer的總資產約為12,200,000港元，Good Cheer的總負債則約為310,400,000港元，其中約309,300,000港元為來自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借貸，將獲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豁免（「豁免」），前提乃中國智能健康拖欠債券項下的付款且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考慮到上述豁免，Good Cheer的資產淨值將約為11,100,000港元；及(ii) Good Cheer的應收貸款約為298,000,000港元，該應收貸款金額將大幅超過足以覆蓋債券的本金額。然而，Good Cheer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96,300,000港元。Good Cheer根據審慎會計原則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296,300,000港元，但不一定代表應收貸款的實際可收回性。事實上，Good Cheer全力不時與其客戶聯繫以收回應收貸款，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3,500,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視乎應收貸款的實際可收回性，Good Cheer可能會錄得進一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從而可能導致Good Cheer的資產淨值增加。

董事會函件

於緊隨簽立股份質押後，中國智能健康須向認購方交付所有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但未註明日期的豁免函件)，以便在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時使豁免生效。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及(iii)主要源自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

認購人為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尚未償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由於尚未償還債券已到期，中國智能健康有條件同意發行債券，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債券，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全數抵銷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數額是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中國智能健康近期的市場價格；(ii)經調整換股價0.088港元；(iii)中國智能健康根據可換股債券在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6%)，以便在悉數行使尚未償還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維持認購人在中國智能健康中的持股比例在相若水平(於尚未償還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iv)尚未償還本金額。普通債券的本金額是在考慮(i)尚未償還本金額；及(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後釐定。認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尚未償還債券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抵銷，因此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截至債券發行日期，收回尚未償還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800,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將為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作為分析認購事項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識別12個由香港上市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或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情景(「可資比較發行」)，該等發行(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公佈；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仍存續。股東應注意，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

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年利率 (%)	到期年限 (年)	抵押或擔保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132	166,232,000港元	2.0	3	不適用(未披露)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人民幣128,370,000元	4.0	5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8213	40,000,000港元	2.0	3	不適用(未披露)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47	6,800,000港元	5.0	2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391	34,450,000港元	4.0	0.5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67,425,252港元	7.0	1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3,500,000,000美元	0.875	5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24,000,000港元	5.0	3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分別為人民幣933,689,137元、161,701,291港元及98,000,000港元	5.5	3	無抵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2,000,000,000美元	1.0	5	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上市公司作為擔保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8229	2,000,000港元	8.0	1	不適用(未披露)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1115	90,000,000港元	10.0	0.333	無抵押
			平均值	4.5	2.7	
			中位數	4.5	3.0	
			最高	10.0	5.0	
			最低	0.875	0.333	

誠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每年介乎0.875%至10%，平均值及中位數利率為每年4.5%。債券的利率處於上述市場範圍內，並高於所述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ii)大多數的可資比較發行為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6%是在主要考慮到尚未償還債券的年利率6%後釐定。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較(i)定期存款利率有約2.8%的溢價；及較(ii)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利率有1.5%的溢價，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普通債券的年利率8%是在考慮(i)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6%；及(ii)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有2%的溢價，此實質上是由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商業決定，被視為公平合理，以補償普通債券沒有附帶的換股權。與尚未償還債券相比，透過認購債券，認購人根據普通債券將獲得較高的年息回報，年利率為8厘，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則獲得相同的年息回報，年利率為6厘。透過認購兩年期債券，認購人將有權自中國智能健康獲得總額為10,896,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債券的到期日與未償還債券的條款相同，須每半年支付債券的利息，該等條款是由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商業條款。

通過認購債券，債券將以股份質押(其為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作為抵押，此舉定必使認購人處於較持有無抵押尚未償還債券的認購人更有利的位置。債券及股份質押將明確列出違約事件(包括拖欠款項以及展開針對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清盤程序)，認購人將完全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此外，股份質押有效地使認購人較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優先獲得對Good Cheer的資產索償。儘管Good Cheer的資產淨值約為11,100,000港元(經考慮豁免)且不足以覆蓋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股份質押定必會為認購人提供較無抵押尚未償還債券更大保障。

董事致力於運用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產生更佳的利息收入。鑑於當前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疲弱，董事努力通過探索提供更高潛在回報的投資，同時保持合理的風險狀況，以平衡風險及回報。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認購債券時，本集團已審閱中國智能健康過往的債務融資記錄。自尚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以來，中國智能健康已履行其責任並按時全數支付尚未償還債券的利息。於向中國智能健康作出合理查詢後，中國智能健康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就尚未償還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當日)起，(i)彼等並無任何信貸違約或不利信貸事件的記錄；及(ii)彼等一直按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特別是並無就尚未償還債券發生任何拖欠付款事件。

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最新財務狀況，中國智能健康可能無法全額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尚未償還債券的換股價為0.38港元，較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最近的收市價(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059港元)有明顯溢價，因此，讓認購人行使尚未償還債券下的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決定在尚未償還債券到期後對中國智能健康提出法律訴訟以索取尚未償還債券下的尚未償還款項，這將是昂貴且耗時。認購債券以全額抵銷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將使認購人享有債券下對認購人更有利的新商業條款。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享有較低的換股價0.088港元，儘管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調低至16,800,000港元，但由於換股價較低，倘認購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將能認購190,909,090股新股份(相比悉數兌換尚未償還債券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後的190,263,157股中國智能健康新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中國智能健康已發行股本約19.86%，而認購人將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認購人將享有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的普通債券8%的較高利率。債券提供每年6%至8%的相對較高回報率，並將在接下來的兩年內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董事亦認為，中國智能健康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此乃鑑於(i)自尚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以來，中國智能健康已履行其責任並按時全數支付尚未償還債券的利息，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中國智能健康支付尚未償還債券項下截至債券發行日期的應計尚未償還利息後，方告完成；(ii)尚未償還債券並無發生違約事件；(iii)誠如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智能健康正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約

董事會函件

306,908,000港元，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iv)中國智能健康為一間聲譽良好及備受認可的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國智能健康自一九七七年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南北行」品牌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中藥保健品業務**」），在香港及華南地區享有盛名。鑑於其上市地位，中國智能健康有能力進行不同的集資活動（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供股等），或不時獲取銀行融資，以便在必要時履行其在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及(v)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智能健康主要從事(a)銷售中國保健產品（「**保健產品銷售業務**」）；(b)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c)投資金融工具。鑑於Good Cheer為放債業務的唯一經營附屬公司，股份質押實際上將中國智能健康的核心業務之一抵押予認購人，本公司認為中國智能健康在債券下的違約風險低。中國智能健康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但如上所述，其有能力採取各種集資策略或獲取銀行融資以在必要時履行其於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認購事項將容許中國智能健康有足夠的時間提前計劃集資活動，或在必要時與銀行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

透過與中國智能健康（亦為尚未償還債券發行人）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減少就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及與其他第三方磋商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量。經考慮認購事項的代價將會抵銷尚未償還債券下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董事並無考慮其他投資，且並無新的資金可供其他投資。

於考慮與債券相關的風險時，董事會亦考慮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當前港元定期存款利率一年定期存款最高每年3.2%及三個月定期存款最高每年3.6%。同時，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在香港投資各種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獲得回報毛利率每年約4-6%。由於董事會預期未來幾年銀行利率將呈下降趨勢，債券提供相對較有利的年回報率6-8%，且有固定的兩年期，並無以外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所固有的外匯波動風險。此外，鑑於債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與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抵銷，故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營運資金及償付能力狀況構成任何壓力。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尚未償還債券已到期，且尚未償還債券的換股價(即0.38港元)較中國智能健康股份最近的收市價有顯著溢價(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059港元)，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更低換股價重續尚未償還債券的機會。

此外，董事認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此乃考慮到換股價0.088港元較(a)於該公告日期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57.1%；及(b)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中國智能健康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68港元溢價約54.9%，遠低於尚未償還債券現時換股價0.38港元所代表的溢價。假設認購人有意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88港元悉數兌換後，認購人將持有190,909,090股中國智能健康股份，並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持有中國智能健康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86%。本公司預期，成為中國智能健康的最大主要股東將加強雙方的關係，並將促進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中國智能健康股份的成交價，並評估中國智能健康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決定是否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於決定進行認購事項前，與中國智能健康的討論顯示，彼等可能無法全額贖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的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因此，建議通過認購債券來全額抵銷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而該等債券為認購人提供比尚未償還債券更優惠的條款。考慮到(i)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智能健康擁有未經審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7,000,000港元；(ii)中國智能健康將結清尚未償還債券下截至債券發行日期的尚未償還利息；(iii)預期在結算尚未償還債券利息後中國智能健康的現金水平將降低；及(iv)尚未償還債券下的換股價為0.38港元，中國智能健康及董事得出的結論是，部分贖回或部分結算尚未償還債券並無意義。由於中國智能健康目前無法悉數贖回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故認購人別無他選，只能同意認購債券(有關債券提供較尚未償還債券更高的利息回報，並以股份質押進一步抵押)或提出法律程序將中國智能健康清盤。本公司認為，提出法律程序將中國智能健康清盤成本高昂且耗時，而該等成本將為巨額，並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即時產生不利影響。認購債券不僅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及更大保障，亦使中國智能健康

董事會函件

有足夠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方法為(a)進一步與其客戶磋商及／或採取針對客戶的適當行動收回其應收貸款；(b)預先計劃集資活動(例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或供股等)；或(c)在必要時與銀行磋商，以獲取銀行融資履行其在債券下的付款責任。

此外，本公司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對中國智能健康提出清盤法律程序既不合理，亦不具商業理據。在評估就本公司而言對中國智能健康提出清盤法律程序是否合理或具商業理據時，本公司已審閱中國智能健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134,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2,300,000港元，連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債券的應計利息約4,800,000港元，共佔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57%。因此，本公司假設在中國智能健康清盤的情況下，認購人(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排名將處於中國智能健康有抵押債權人及其他優先債權人之後的位置，並僅能獲分派中國智能健康可分派資產的57%。根據中國智能健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109,000,000港元計算，只能確定約7,0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分派。就其他資產(如分別約6,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言，無法確定有關資產能否及何時售出以及市場上出售的價格。就分別約7,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資產而言，無法確定該等資產能否及何時收回以及中國智能健康可收回的程度。就中國智能健康持有的流動金融資產約36,0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了解該等資產用作來自證券經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8,9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抵押品，而該等證券經紀將可優先申索該等資產。此外，本公司了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Nam Pei Hong Sum Yung Drugs Company Limited(中國智能健康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藉此獲取約1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因此在中國智能健康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將進一步減少。根據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儘管中國智能健康的總資產約為109,000,000港元，惟現階段只能確定認購人僅能收回約4,000,000港元(即中國智能健康現金及現金等值7,000,000港元的57%)，原因乃可收回總金額取決於中國智能健康其他資產的可收回可能性及時限，而有關可能性及時限未能確定。誠如上文所載，若認購人同意進行認購事項，則至少會收取尚未償還債券截至債券發行日期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僅供說明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800,000港元)，而認購人將在財務

董事會函件

上更為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此外，股份質押有效地使認購人較中國智能健康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優先獲得對Good Cheer的資產索償。倘認購人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且不進行股份質押，若中國智能健康清盤，則認購人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不會較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優先。

本公司確實考慮要求中國智能健康償還部分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而非以認購債券來抵銷全部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然而，考慮到中國智能健康的當前財務狀況，特別是中國智能健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7,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要求中國智能健康償還部分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並非可行選項。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當前不明朗及疲弱的全球經濟，認購事項為審慎的方法，讓本集團保持其流動資本以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對認購事項的全面評估、拖欠付款風險低及中國智能健康過往的債務融資記錄(自二零一八年認購尚未償還債券起約六年內，於尚未償還債券的過往全部年期均妥善遵守利息支付責任)，以及債券所提供的吸引回報，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提供理想的回報率，在合理及可管理的風險下，符合本集團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爭取最大回報的承諾，同時優先考慮規避風險。

綜上所述，就能否將尚未償還債券延期而言，本公司目前面對兩種選擇：(i) 通過不讓尚未償還債券延期要求中國智能健康即時還款，並展開收款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中國智能健康清盤；或(ii)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將即時收取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4,8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取得股份質押，以進一步確保中國智能健康履行債券下的責任。鑑於上文所分析中國智能健康目前的財務狀況，只能確定認購人僅可收回約4,000,000港元(即中國智能健康現金及現金等值7,000,000港元的57%)，經考慮中國智能健康清盤將產生龐大成本，本集團最終可能僅在中國智能健康清盤後獲得極少量款項。

認購事項基本上及最終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倘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股東投票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延長尚未償還債券，並要求中國智能健康即時還款，並將適時展開收回程序。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更有利的選擇，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債券認購事項的代價將與尚未償還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72,300,000港元抵銷，而尚未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應付。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構成向中國智能健康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需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IV.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頁地址詳情載於下文)的文件內披露：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超連結	主要相關 頁次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0/2024103000672_c.pdf	36–10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901_c.pdf	35–111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8/2022102800928_c.pdf	38–117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2,800,000港元以本集團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約2,900,000港元為無抵押。除上述者或本節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款或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按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約5,700,000港元的投資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盈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96,4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完成生效後，預期認購事項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繼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包括該日)24個月期間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每年6厘或8厘(視情況而定)計息；假設中國智能健康並無提早贖回及認購人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預計債券於上述24個月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將約為10,9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869,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經審核總負債則約為82,700,000港元。按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佔中國智能健康經悉數行使換股權(假設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86%，而本集團於中國智能健康的股權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預計，訂立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貿易(「農產品貿易業務」)及上游耕作業務(「上游耕作業務」)(統稱「農產品業務」)；及(iii)主要包括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多項挑戰，當中包括全球經濟增長緩慢與高利率環境並存、美國總統大選引發的政治不明朗因素、中美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烏克蘭與中東戰爭帶來的負面影響。在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受到房地產危機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後市場需求疲弱拖累。雖然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首三季的增長表現僅屬一般，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更為低迷，下跌至4.7%，為自二零二三年第一季以來最微弱的年度增長，反映大流行後短暫反彈的增長動力無以為繼。同時，儘管零售銷售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但在下半年卻增長放緩，僅錄得增長率介乎2%至3%，意味著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消費者仍然不太願意消費。另一方面，國內產品競爭仍然激烈，尤其是面對其鋪天蓋地的廣告及宣傳攻勢，再加上人民幣疲軟，進一步削弱進口產品的競爭力。基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的傳統進口產品貿易業務亦遭遇各種困難及挑戰。為減輕進口產品貿易業務貢獻下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其國內新鮮農產品及快速消費品產品的貿易業務。國內新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貢獻在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17.1%，大大抵銷了進口產品貿易業務收入的跌幅。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乃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廣泛的全球採購網絡從海外採購，並主要自澳大拉西亞、歐洲、美洲及東南亞等地進口。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大流行後，中國經濟增長疲弱且不平衡，外貿及進口業等部分行業面對各種嚴峻挑戰。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亦面對各種困難，尤其是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國內品牌不斷以低價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進行大量廣告活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不斷完善其產品組合，採購新產品，不僅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還爭取與國內生產商合作，以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此外，儘

管人民幣疲弱使進口產品處於劣勢，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通過批量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採取穩定的定價策略，成功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此業務單位可分為三類，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相關貢獻分別約為83%、12%及5%。包裝食品(包括餅乾、糖果、巧克力、調味品、植物牛油、奶粉產品、健康食品、麵食、零食、大米、營養品及獨家專營品牌產品)仍為最重要的類別，其次為飲料產品。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包裝食品的貢獻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飲料的貢獻下降。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將更多資源從飲料產品重新分配到包裝食品，尤其是有分銷權的專營品牌產品。鑑於中國飲料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本集團已縮減若干飲料貿易的業務，因此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飲料所貢獻的收入有所下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業務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擬與一家綜合醫療服務及保健產品公司(「潛在合作夥伴」)合作進行醫療保健、日用品及衛生產品貿易。董事認為，擴展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產品線將能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則有助於創新及開發針對中國消費者偏好及需求的產品。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的銷售渠道及貿易能力可為潛在合作夥伴提供重大價值，為彼等在中國提供完善的經銷網絡及消費者市場知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行的合作方式或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合作的條款或形式均尚未敲定。

農產品業務包括從澳大拉西亞及東南亞等國家進口新鮮農產品的貿易，以及在中國的上游耕作。與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相類似，此業務分類亦受到市場需求疲弱及國內產品激烈競爭的影響，尤其是考慮到國內新鮮農產品與進口新鮮農產品的產品質素及種類的差距於過去數年日益收窄，進口農產品貿易業務受到的影響更大。農產品生長週期短及容易變壞的性質使採購成本及供應鏈並不穩定，進一步增加經營進口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穩固關係，致力令進口農產品貿易業務在大流行後時期回復正常。本集團的努力已漸見成效，與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相比，進口農產品貿易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而毛利率亦略有改善。

本集團不斷發展國內新鮮農產品貿易業務作為業務副線，以應對進口農產品貿易業務面對的嚴峻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國內農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17.1%，其收入佔農產品貿易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在過去數年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國內農產品的採購網絡，並憑藉較大的經營規模，成功協商較低的採購成本。此外，位處東莞的食品加工中心投入運作後，大大促進國內新鮮產品貿易的發展，並憑藉便利的地理位置降低採購及運輸成本，大幅提升產能及毛利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中心的效率，以鞏固國內農產品貿易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繼續審慎經營江西農業基地的早桔及椪柑種植。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上游耕作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9.0%。增長主要是由於產量提高所致。儘管大流行後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但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產量一直穩步提升。此外，由於產量提高、本集團為改良農業技術而竭力進行研發以及使用較優質肥料，故產品質素及種類亦有所改善。因此，儘管經濟低迷，但本集團仍能通過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種類，成功提高售價及銷量。為提升上游耕作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求通過海外供應商採購新型肥料，並聘請專家進行評估及全面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農產品能受惠於新型肥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上述新型肥料的優勢，在國內市場推廣新型肥料，以期在未來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為促進上游耕作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農科產業園區（「**農科產業園區**」），包括若干設施（如研發中心及水果加工中心）及若干農業旅遊娛樂設施（如餐廳、紀念品商店及住宿）。水果加工中心已開展其營運，提供水果清洗、包裝及倉儲等不同功能，有效加強產品質素保證及品牌建立。水果加工中心主要服務上游耕作業務，以及極少量的第三方業務，預期未來第三方業務量將逐漸增加。同時，本集團已開始與多家旅行社洽談，探討中國經濟重開後的農業旅遊業務合作。

儘管如此，鑑於宏觀經濟環境疲軟及惡劣天氣狀況難以預測，本集團對需要大量資本承擔的新發展（如新耕地開發及農業旅遊業務）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已下調對其耕地及農業旅遊業務未來業務表現的預期，並在根據收入法計算使

用價值的估值中使用較高的貼現率，導致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其賬面金額相較於使用價值出現減值虧損。

其他業務包括透過國新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為經紀佣金)較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7.7%。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疲弱，以及本集團逐步縮減該業務單位營運的策略所致。縮減過程會在不久將來繼續進行，直至完全退出該業務單位為止。

鑑於全球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專注其核心業務，並對未來業務發展採取更保守的立場。本集團會繼續實施節約成本舉措以降低營運成本，並徹底檢討各業務單位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財務狀況穩健，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逆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並無重大變動。除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外，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及財務表現審慎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林國興先生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06,157 (附註1)	—	17.14
李彩蓮女士 (李女士)	配偶權益	30,606,157 (附註2)	—	17.14
陳卓宇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53,003 (附註3)	—	8.43

附註：

- 林先生為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Bes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在所持有的30,606,157股股份中，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est Global持有的20,630,918股股份以及由林先生本人持有的9,975,239股股份的權益。
- 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該30,606,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lazy Target Limited (「Glazy Targ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持有的15,053,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Chow Yin M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53,774	—	14.42
Be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0,630,918 (附註1)	—	11.55
Glazy Target	實益擁有人	15,053,003 (附註2)	—	8.43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林先生及李女士所持有的權益重疊，並載於「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章節。
2. 該等股份與由陳先生所持有的權益重疊，並載於「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認購協議。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4日(包括首尾兩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tai.com.hk>)刊載：

- (a) 認購協議；
- (b) 首份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d) 本通函。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i)將由中國智能健康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普通債券(「普通債券」)；及(ii)將由中國智能健康發行、本金額為16,800,000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